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华腾”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海华腾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外币银行借款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外币银行借款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春芳

马国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